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1〕33号

---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关于加强律师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业发展是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余姚市关于加强律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余姚市关于加强律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业发展是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总任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依法执业。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严格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履行职责义务、规范执业行为，坚守依法执业底线，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坚持执业为民。教育和引导广大律师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发挥律师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从我市实际出发，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遵循律师工作发展规律，积极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市律师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达到宁波区域内领先水平，培育 3—4 家规模大、实力强、品牌好的律师事务所〔20 名执业律师以上、年营收 1500 万元以上、宁波级以上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培养一批在宁波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律师领军人才，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明显改善，法律服务市场更加规范，律师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律师业党建工作。牢牢把握新时代律师工作的职能定位，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组织广大律师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任务牵引、规范提升、考

核推动、融合促进，攻弱项补短板，固成果促发展，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构建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建设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活动载体和工作保障。

（二）加大扶持保障力度。自 2022 年开始，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市律师事务所和青年律师的培养扶持。由市司法局根据律师业和律师发展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市财政局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监督，确保专项经费使用实效。

1. 首次申请且在本市执业的青年律师（35 周岁以下），从执业获准之日起 3 年内，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 12000 元。

2. 接收实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按每名实习律师 5000 元的标准补助给律师事务所。

3. 鼓励律师事务所争先创优。注册在本市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宁波著名律师事务所”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先前已获得该类奖励的，只补差额部分不重复奖励。

4. 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注册在本市的律师事务所，当年营收达 1000 万元且人均创收达宁波市律师人均创收 1.5 倍的，奖励 5 万元；营收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 万元追加 1 万元，追加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 鼓励引进外地优秀品牌律师事务所。外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的分所，引进在总所执业三年以上执业律师 3 名以上、总人数连续三年保持 10 人以上、年营收达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分所 10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且总所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另行一次性补助分所 20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且总所为“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另行一次性补助分所 10 万元。

上述补助、奖励由个人（或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核、网上公示后拨付给个人（或律师事务所）。依照本办法取得相关补助、奖励的个人、律师事务所需作出在本市服务满五年的承诺。若未履行承诺，或在补助、奖励发生后五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由市司法局收回全部补助。具体发放程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严格依法落实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推动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律师在执业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律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业的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对律师业的动态监管，依法查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诚信档案，实施信息披露和查询机制。倡导和培育先进律师文化，增强律师的职业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五）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做好律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加大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力度，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组织律师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积案化解、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案件辩护代理等工作。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切实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功能。

（六）促进律师参与政府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组建公职律师服务团，助推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各地各部门应鼓励在职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公职律师资格，按每名公职律师不高

于 5000 元的标准，用于公职律师相关考试、培训等费用支出。

（七）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建设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推动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e 服务微信群”“法治微管家”等新媒体形式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疏导化解、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八）拓宽律师参政议政渠道。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逐步增加律师的比例，建立律师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机制。吸收律师参加各级各类咨询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